



刑事证据规定 民警适用读本

主 编 樊学勇

副主编 李荣辉

公安法治研究丛书

刑事证据规定民警适用读本

樊学勇 主 编

李荣辉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规定民警适用读本/樊学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1

(公安法治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653 - 2430 - 7

I. ①刑…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5. 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3583 号

刑事证据规定民警适用读本

樊学勇 主 编

李荣辉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430 - 7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证据规定民警适用读本》

编 委 会

主 编：樊学勇

副主编：李荣辉

参编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铭 李荣辉 杨 涛

武晓慧 钟明曦 徐利英

廉 波 樊学勇

前 言

近年来，媒体披露的杜培武、佘祥林、赵作海等冤假错案都与刑事证据规则缺失、刑讯逼供有关。为解决这些问题，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颁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这些刑事证据规则予以吸收，并作出一些修改和完善。随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都对相关的证据规定作出了新的解释。

为了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能准确把握、理解并在办案中正确运用这些刑事证据规定，我们特组织公安刑事执法领域的学者编写了这本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适用的《刑事证据规定民警适用读本》。

本书针对公安机关适用这些刑事证据规定进行了重点阐释，并结合最新的司法解释、穿插一些案例进行了讲解，特点如下：

1. 集中便捷。本书将目前法律、司法解释、公安部的规定中关于证据的规定集中起来并予以阐释，便于查找，方便使用，免除了多头搜寻证据规定的劳苦和时间耗费。

2. 追寻前沿。本书在写作中遍查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纳入最新



的证据规定，使本书的内容处于当下的前沿。例如，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对采用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的内容。

3. 提炼主旨。每个法条关于证据的规定都没有标明其主旨，本书在写作中，对每个法条都力争准确地提炼了主旨，并把它们列在法条之前。这样在民警适用这些证据规定时能够以问题为导向，通过主旨查法条。

4. 显现差异。本书把当前的所有证据规定放在一起予以阐释，能够显露出这些证据规定之间的不同点。例如，关于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转化的问题，因为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比较笼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都进行了细化规定，但它们细化规定的内容不尽相同，本书将这些规定集中在一起，使其差异一目了然，无须再去搜寻、对比，有利于比对使用。

5. 案例阐释。本书穿插了一些案例，使内容生动鲜活，为公安民警适用这些刑事证据规定执法办案提供了具体形象的指导。

本书编者如下：

- 樊学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荣辉 新疆警察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访问学者。
钟明曦 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访问学者。
刘 铭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访问学者。
徐利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杨 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武晓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廉 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本书规范性法律文件简称表

1. 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本书中简称《刑事诉讼法》。

2.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中简称《六机关规定》。

3. 2012年修订的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本书中简称《公安机关刑事程序规定》。

4. 2012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本书中简称《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5.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中简称《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6.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中简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7.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本书中简称《最高法院适用刑诉法解释》（《最高法院适用刑诉法解释》中的证据规定穿插于《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中）。

目 录

一、《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
(一) 关于证据的概念、法定证据的种类和证据适用原则的 规定	1
(二) 关于刑事案件举证责任的规定	4
(三) 关于确立收集证据的一般规则和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 自己有罪原则的规定	6
(四) 关于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书、判决书必须忠于 事实真象的规定	10
(五) 关于收集证据的权力及配合义务、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的 效力、证据保密原则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法律 责任的规定	10
(六) 关于口供的运用、口供补强规则和证明标准的规定	12
(七)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排除阶段的规定	18
(八) 关于赋予检察机关查处非法收集证据职责的规定	20
(九) 关于启动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调查程序以及当事人的初 步举证责任的规定	21
(十) 关于检察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负有证明责任及侦查人员 出庭或者其他人员出庭作证问题的规定	22
(十一) 关于非法证据、存疑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的规定	23
(十二) 关于证人证言必须经过法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根据和 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依法处理的规定	24
(十三) 关于证人作证义务及证人资格的规定	24
(十四) 关于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安全的规定	25

(十五) 关于对特定案件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种类、请求保护和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保护措施应当配合的规定	26
(十六) 关于对证人因作证给予经济补助和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规定	28
二、《六机关规定》中关于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0
(一) 关于什么情况下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应进行法庭调查和赋予法庭确定法庭调查的顺序的规定	30
(二) 关于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等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后可以使用化名和对使用化名情况如何予以保密的规定	31
三、《公安机关刑事程序规定》中关于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3
(一) 关于证据的概念、种类和运用原则的规定	33
(二) 关于收集证据要求的规定	35
(三) 关于收集证据、调取证据时的告知义务、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36
(四) 关于调取证据的程序性规定	37
(五) 关于公安机关接受或者依法调取的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	37
(六) 关于物证的收集、使用的规定	38
(七) 关于书证的收集、使用的规定	39
(八) 关于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替代品作为证据使用的程序性规定	40
(九) 关于公安机关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和故意隐瞒事实真象依法追究责任的規定	41
(十) 关于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的范围的规定	41
(十一) 关于证明标准、对证据审查的原则和口供的运用的规定	43
(十二)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	44
(十三) 关于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规定	45
(十四) 关于证人作证义务、证人资格及其审查或者鉴别的	

规定	46
(十五) 关于公安机关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安全的规定	47
(十六) 关于公安机关对特定案件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采取 特别保护措施的规定	48
(十七) 关于使用化名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个人信息予以 保密和另行书面说明使用化名的情况并标明密级, 单独 成卷的规定	50
(十八) 关于对证人作证予以人员、经费、装备保障和对证人 因作证支出的费用给予补助的规定	50
四、《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关于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52
(一) 关于检察机关在办案活动中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承担公诉案件举证责任和提起公诉应当遵循客观公正 原则的规定	52
(二) 关于证据审查判断原则的规定	53
(三) 关于检察机关侦查终结或者提起公诉应当遵守的证明 标准的规定	54
(四) 关于检察机关如何将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转化为刑事 证据使用和明确收集证据材料的行政机关的范围的规定	56
(五) 关于检察机关排除非法言词证据和明确“刑讯逼供”、 “其他非法方法”范围的规定	57
(六) 关于排除非法实物证据的规定	59
(七) 关于检察机关对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后对其他证据不能证明 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案件如何处理的规定	60
(八) 关于检察机关怎样启动对非法证据调查核实程序的规定	61
(九) 关于检察机关对非法证据调查核实部门分工的规定	62
(十) 关于检察机关对非法取证行为予以调查核实方式的规定	63
(十一) 关于检察机关对非法证据调查核实后如何处理的规定	64
(十二) 关于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进行说明的规定	64
(十三) 关于检察机关为审查证据合法性调取讯问录音、 录像的规定	65

（十四）关于案件提起公诉后因辩方提出供述系非法取得的 异议检察机关移送讯问录音、录像的规定	66
（十五）关于庭审中检察机关为回应辩方对讯问活动合法性的 异议提请法庭播放讯问录音、录像予以质证以及建议播放 范围等的规定	67
（十六）关于检察机关对特定案件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 因作证而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规定	68
（十七）关于检察机关对证人作证予以补助的规定	71
五、《排除非法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72
（一）关于非法言词证据范围的规定	74
（二）关于排除非法言词证据效力的规定	77
（三）关于检察机关在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中应当排除 非法言词证据的规定	78
（四）关于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口供程序的规定	80
（五）关于法庭对非法证据庭审调查时间的规定	82
（六）关于辩方对启动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承担提供相关线索 或者证据责任的规定	83
（七）关于公诉人对取证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和法庭如何对 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规定	84
（八）关于法庭庭外调查核实权的规定	90
（九）关于控方建议、辩方申请延期审理的规定	91
（十）关于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可以当庭宣读、质证的情形以及 被当庭宣读后它能否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定	92
（十一）关于公诉方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的规定	94
（十二）关于第二审法院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 审查的规定	95
（十三）关于举证方对未到证的证人的书面证言、被害人的书面 陈述的取证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和法庭对这两种证据 如何进行调查的规定	96
（十四）关于排除非法取得的物证、书证的规定	97
（十五）关于《排除非法证据规定》施行时间的规定	98

六、《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100
(一)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基本要求的规定	101
(二) 关于确立我国刑事诉讼证据裁判原则的规定	102
(三) 公安司法机关收集、审查、核实和认定证据过程中应当 遵循程序法定原则和客观全面原则的规定	103
(四) 关于证据须经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罪量刑根据的规定	104
(五) 关于死刑案件证明标准、证明对象的规定	105
(六) 关于对物证、书证审查内容的规定	110
(七) 关于对物证、书证应当提取、检验而没有提取、检验 导致案件事实存疑时如何进行处理的规定	113
(八) 关于确立物证、书证原件证据优先规则及例外情况的 规定	113
(九) 关于物证、书证排除规则和对瑕疵物证、书证可以补正 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规定	115
(十) 关于具备辨认条件的物证、书证应当进行辨认、必要时 应当进行鉴定的规定	116
(十一) 关于对证人证言审查内容的规定	117
(十二) 关于非法取得的证人证言、不资格证人的证言以及意见 证据排除的规定	120
(十三) 关于对证人证言应予绝对排除情形的规定	121
(十四) 关于对瑕疵证人证言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规定	121
(十五) 关于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情形、庭前证言与当庭证言 存在矛盾时的采信规则和对什么样的书面证言予以 排除的规定	122
(十六) 关于证人的保密义务和对出庭作证的证人采取 保护性措施的规定	124
(十七) 关于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适用对证人证言的 审查与认定规则的规定	126
(十八) 关于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审查内容和结合相关录音、 录像资料对其审查的规定	126
(十九) 关于对非法取得的被告人供述绝对排除的规定	130

(二十) 关于对被告人供述应予绝对排除情形的规定	130
(二十一) 关于对存在瑕疵的讯问笔录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规定	131
(二十二) 关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综合审查判断原则和对被告人庭前供述、当庭供述的采信规则的规定	133
(二十三) 关于对鉴定意见审查内容的规定	135
(二十四) 关于鉴定意见排除规则及对存疑鉴定意见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由其出具相关说明、补正规则的规定	137
(二十五) 关于对勘验、检查笔录审查内容的规定	139
(二十六) 关于勘验、检查笔录的排除规则和对瑕疵勘验、检查笔录审查的内容、方法的规定	140
(二十七) 关于对视听资料审查的内容和方法的规定	141
(二十八) 关于视听资料排除规则的规定	143
(二十九) 关于对电子数据审查的内容和方法的规定	143
(三十) 关于辨认笔录排除规则和对瑕疵辨认笔录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规定	145
(三十一) 关于对破案经过等材料的审查判断和补查的规定	147
(三十二) 关于对证据的证明力如何审查判断和如何最终认定证据为定案根据的规定	148
(三十三) 关于只有间接证据情况下的定案规则和根据间接证据定案后慎重使用死刑的规定	148
(三十四) 关于口供补强规则和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如何补强的规定	150
(三十五) 关于对依法采用特殊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根据和法庭依法不公开特殊侦查措施的过程及方法的规定	151
(三十六) 关于对死刑案件量刑情节审查内容、如何综合考虑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节量刑和不能排除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等量刑情节慎重使用死刑的规定	152
(三十七) 关于对具有特定情形的言词证据慎重使用的规定	153
(三十八) 关于法庭庭外调查核实证据的规则和控辩双方补充的、法庭庭外取得的证据是否开庭质证的规定	154

（三十九）关于对被告人自首、立功及累犯的证明材料 进行补充查证的规定	155
（四十）关于如何审查证明被告人年龄的证据和证明被告人 年龄的证明标准的规定	157
（四十一）关于《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施行时间的规定	158

一、《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证据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 关于证据的概念、法定证据的种类和证据适用原则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 (一) 物证；
- (二) 书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被害人陈述；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六) 鉴定意见；
-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理解与适用〕本条是关于证据的概念、法定证据的种类和证据适用原则的规定。这是原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的内容，这次修正对证据的概念和证据分类作了重大修改。

1. 证据的概念。证据概念的变化是本次修法中的一个亮点。关于刑事证据的概念，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界定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是我国法律首次给证据下的定义。后来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1997年的《刑事诉讼法》都沿用了这一定义。于是，这一定义就成了我国对证据概念的正式解释。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变革和诉讼理论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证据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证据的这一概念越来越暴露出其本身的瑕疵，在司法实践中也越来越不具可操作性，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广为诟病的一个话题。

将证据定义为某种事实，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其一，从语义上看，“事实”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被解释为：“事情的真实情况”。这一解释无疑使证据

的定义陷入同语反复的逻辑矛盾之中。其二，从证据的这一概念中可以明显的得出证据具有真实性的结论，而事实上证据却经常是真真假假、有真有假、半真半假的，也正因为证据存在虚假的可能，才需要公安司法人员认真审查、核实，查证属实方能作为定案依据。而作为定案依据使用的证据仍然存在虚假的可能，也因此才有了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法院认定错误”或“认定事实不清”的情况。因此，在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中，对证据的概念进行了修正，将证据定义为“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材料”，既回避了定义中的证据真实性问题，又准确的描述了证据在诉讼中的重要作用，也更符合“证据”一词在日常生活中的含义，是对证据概念更为科学的界定。

2. 证据的种类。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生活越来越丰富，而证据的种类也出现了很多新的变化。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据种类包括：（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在1997年的《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视听资料”，规定了七种法定证据形式。在本次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将书证单列为一种证据种类；将原来的“鉴定结论”变更为“鉴定意见”；在原有的“勘验、检查笔录”中新增了“辨认、侦查实验笔录”；在原有的“视听资料”中新增了“电子数据”。

物证，是指能够以其外部特征、物质属性、所处位置以及状态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种客观存在的物品、物质或痕迹。物证是最为常见的证据，例如，盗窃的财物、杀人的凶器、作案时留下的脚印、指纹等。

书证，是指以其内容来证明案件有关情况的文字材料。凡是以文字来记载人的思想和行为，以及采用各种符号、图案来表达人的思想，其内容对待证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材料都是书证。书证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手写、打印的文件、信件、传单、日记，证明身份的各种证件，经济活动中使用的合同、账本、票据等。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感知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证言有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司法机关在询问证人时制作的录音、录像也属于证人证言的范畴。

被害人陈述，是指犯罪行为直接受害者就案件事实所作的陈述。被害人是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直接或间接地了解案件情况，他们所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对案件能起到独特的证明作用，所以刑事诉讼法将被害人陈述单独列为一种法定证据形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就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即通常所说的“口供”。口供的内容有供述、辩解和攀供三种，可以用于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十分重要的证明作用，但口供中虚假成分较多，容易出现反复，实践中应注意把握。

“鉴定意见”与原刑事诉讼法中的“鉴定结论”所指证据种类没有变化，是指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所出具的专门性意见，这里使用“意见”一词更为准确。这一修正吸收了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的提法，强调鉴定结果只是鉴定人个人的认识和判断，表达的也只是鉴定人的个人意见，对整个案件来说，它只是诸多证据中的一种，而不是最终的裁判认定结论，使用“结论”容易产生误导，所以本次修订中使用“意见”，是更为恰当的表述。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是对几种侦查行为进行书面记录而形成的证据。勘验笔录是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或尸体，由特定专门机关的办案人员依其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勘查、检验而制作的实况记录。检查笔录是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而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查和观察而制作的实况记录。辨认笔录是公安司法人员在辨认活动中，对辨认活动的经过和结果依法作出的文字记录。侦查实验笔录是公安司法人员为验证案件中某些事实或情节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对所进行的模拟实验或其他实验的文字记录。辨认和侦查实验作为法定的侦查方法在实践中一直广泛使用，但以往其笔录却因不具备法定证据形式、不具备证据能力而备受争议。在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中，将辨认和侦查实验笔录与勘验、检查笔录并列作为一种法定证据种类，明确了其法律地位，肯定了其证据能力，为在实践中得到更好地运用指明了方向。但是应当看到，经常用作证据的还包括“搜查、扣押笔录”、“物证提取笔录”、“庭审笔录”等，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遂使得这几类笔录的证据能力仍然存在问题。

视听资料是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及其他电磁方式记录、储存的音像信息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新增的证据种类“电子数据”与视听资料较为类似，但又存在明显区别，它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管理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所形成的、存储于磁性介质之中，以文字、图形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存在的诉讼证据。电子数据不同于传统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种类，它需要借助一定的信号传输和转换设备，并以其所记载的信息